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

第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沈建江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深化“一村一品”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》（第8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关于加强用地政策扶持力度的建议。一直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和新农村建设，每年专项安排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，主要包括个人建房、惠民楼、文化礼堂、活动中心、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，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652亩，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。今年用地保障实行“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”，除宁波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，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，是指标唯一来源；同时要求“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”，基础设施、社会公建类项目要明确具体项目，并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拟实施的近期重大工程清单，产业类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除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，其余产业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工业区块内。下阶段，我局将全面实施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建立完善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，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建议农村产业融合项目进一步明确项目类型，做好立项、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对前期成熟、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积极向上级争取用地指标。

特此致函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21年5月10日

　　联 系 人：施秧秧

　　联系电话：67001108